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正本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第一部分　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周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陕西中扬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周至县中心街和南北大街治理项目（环形天桥工程）
2. 工程地点：周至县
3. 工程规模：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：2555.35 万元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　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　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曾生印 身份证号码：610124196209110030，注册号：50002900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肆拾叁万零陆佰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430600 元。
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其中：

（1）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2）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3）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/。

（4）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/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服务期限180日历天，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，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（1）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2）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（3）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/年/月/日始，至/年/月/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8 日。

2. 订立地点：周至县。

3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。

委托人：（盖章）

住所：

邮政编码：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

账号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电子邮箱：

监理人：陕西中杨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（盖章）

住所：西安市新城区东元西路东岸阳光6号楼2711号

邮政编码：71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盖章）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兴新区支行

账号：102088376412

电话：029-82523355

传真：/

电子邮箱：zhongyangde0309@163.com